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B747-11

修正案号: 39-8153

一. 标题: 检查和纠正左右侧机翼油箱接近盖板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28-2315中的所有波音747-200B、747-200C、747-200F、747-400、747-400D和747-400F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14-15-14
- 2、波音服务通告 747-28-2315
- 3、FAA AD 89-12-10
- 4、CAD 89-113-B747.0041.28

修正案号: 39-17916

2012年1月11日

修正案号: 39-623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取代CAD 89-113-B747.0041.28

为了防止异物侵入油箱，引起飞机接近火源处燃油泄漏，进而导致进油起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检查和纠正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28-2315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本指令A（1）和A（2）段规定的措施。

（1）对左右侧机翼油箱接近盖板完成一次一般目视检查或超声波无损测试，以确认抗冲击接近盖板是否安装在正确的位置。如果发现安装了任何标准接近盖板，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28-2315施工指南的要求，更换为抗冲击接近盖板。

（2）对左右侧机翼油箱抗冲击接近盖板和相连机翼蒙皮处完成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安装了印刷标识和标记。如果印刷标识和标记缺失，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28-2315施工指南的要求，安装印刷标识和标记。

B、维修方案修订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天内，按照适用性，完成本指令B（1）或B（2）段规定的措施。

（1）对于747-400，-400D和-400F系列飞机：通过加入2012年8月版的波音747-400维修计划文件D621U400-9（MPD）中的第9部分适航限制（AWLs）和审定维修要求（CMRs）D621U400-9中的第B章“适航限制（AWLs）-燃油系统”中的B.2分部“抗冲击油箱接近盖板”的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中的任务57-AWL-01“抗冲击油箱接近盖板”来改版维修方案。

（2）对于747-200B，-200C和-200F系列飞机：通过加入2012年8月版的波音747-100/200/300/SP适航限制（AWLs）和审定维修要求（CMRs）文件D6-13747-CMR中的第C章“适航限制-燃油系统”的C.2分部“抗冲击油箱接近盖板”的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中的任务57-AWL-01“抗冲击油箱接近盖板”来改版维修方案。

C、无替代措施、间隔和/或CDCCL

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改版后，不允许使用替代措施（例如，检查）、间隔和/或CDCCLs，除非替代措施、间隔和/或CDCCLs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要求已获得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AMOC）。

D、替代方法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

的主管监察员。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9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9 月 4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